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新曹杨实验幼儿园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85号

上海新曹杨实验幼儿园:

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7月1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名称由上海新曹杨实验幼儿园变更为上海普陀金堡慧志幼儿园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6年07月1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7月14日

印发

(共印 5 份)